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a)謹此批准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迅(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東迅」)作為賣方(「賣方」)與廣州市番禺協誠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以下項目簽訂之三項協議(「出售協議」，其各註有「A」、「B」及「C」字樣之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向買方出售其於廣州番禺蓮花山高爾夫球度假俱樂部有限公司(「番禺高爾夫球」)、廣州市番禺偉迪斯高爾夫房地產有限公司及廣州市蓮翠房產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權益，合共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b)番禺高爾夫球、東迅或本公司一間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涉及發展一幅於蓮花山高爾夫球度假村內地盤面積約48,000平方米土地作為該物業發展項目之一方，按照於東迅、買方及廣州市番禺旅游總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框架協議附有之草議發展項目協議(「發展項目協議」，註有「D」字樣之協議草稿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合作；以及據此分別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發展項目協議就對番禺高爾夫球的營運資金提供貸款；及

* 僅供識別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彼等認為就致使出售協議完成屬必需及適宜之任何文件及文據，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出售協議、發展項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屬必需、適宜及有利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29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以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聯名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 (5) 決議案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廣州市番禺旅游總公司、買家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錦昌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崔世昌先生